

行政院第3979次會議

# 財政收支劃分法 修正規畫



114年11月20日



# 新版財劃法3大問題

## 一、法條公式錯誤

第16條之1第3項分配本島部分，序文明定不含離島，分配公式分母卻仍規定以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計算；分配離島部分亦有相同情形，衍生345億餘元無法分配問題。

## 二、垂直(錢權)分配不合理

中央給地方的統籌稅款已大幅增加，又規定一般性補助款項不能減少，且未併同檢討事權分配，嚴重影響中央施政穩定及協助地方的能力。

## 三、水平(城鄉)分配不平均

分配公式偏重人口及營業額指標，且未將人口結構、產業結構等差異納入考量，擴大城鄉差距，臺北市在營業額指標一項在115年度就獲配723億元為全國最高，僅靠此單一指標即較該市114年度透過各種指標所獲配的總數還增加16億元，顯示分配極為不公。由於各地工商發展條件不一，修法應均衡區域發展，才能符合財劃法立法本旨。



# 再修版財劃法：

## 3大問題沒解決，5大問題更嚴重

### 一、迫使中央舉債超過上限，國家破產風險升高

新版已導致中央115年度總預算舉債2,992億元，再修版將再迫使中央舉債到達5,638億元，超過《公債法》年度舉債15%上限。中央不能違法編列舉債破表的預算，不能讓國家陷入破產風險。

### 二、沒有反映地方財政能力，影響地方補助規模

各縣市財力級次與舊版財劃法相同，無法合理反映各縣市實際財政能力，也直接影響各縣市獲得配合款額度。

### 三、城鄉差距只會更大，不會更小

再修版明定，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，不得少於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數。在財力級次不變、事權分配不變、公式計算不變的狀況下，只會再次擴大城鄉差距。

### 四、富者更富，弱勢難以翻轉

再修版明定，計畫型補助款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平均值，再加上各縣市財力級次沒有改變，這將讓計畫補助缺乏彈性，財力弱勢縣市無法多拿，只會造成富者更富，弱勢縣市難以翻轉。

### 五、地方執行難以檢驗，排擠其他建設資源

再修版明定，經核定後的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，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。這將使中央對地方實際執行進度難以檢驗，無法依據執行進度調整資源，反而導致資源被鎖在成效不彰的案子上，排擠其他建設經費。

# 縮小地方歧見 凝聚修法共識！

充分討論  
審慎規劃

財劃法修正有其困難度，分配機制應力求完善

地方政府初步就統籌  
稅款分配公式提出

**80** 個  
建議指標

中央6次(註)  
邀集地方會商



擴大共識！

- ✓ 優先彌補基本  
財政收支差額
- ✓ 財政努力  
3大項指標
- ✓ 基本建設需求  
5大項指標

\*註：中央於113/8/1、9/4、114/3/6、9/13、10/21、11/18邀集地方會商。

# 修法5大目標

4

## 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

將地方自辦事項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計算，使地方有錢做該做的事，確保各地區國民都能獲得一定生活品質與公共服務。

## 垂直（錢權）分配更合理

錢權併同考量，提供地方自主財源，也兼顧中央施政量能。

## 水平（城鄉）分配更公平

兼顧均衡城鄉發展，縣(市)整體獲配財源高於直轄市。

## 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更提升

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回歸舊制模式，協助地方推動建設及經濟平衡發展。

## 地方自治更強化

事責回歸，並透過管考機制，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發揮資源運用效能，有利提升地方自治。

- ✓ **中央挹注地方再創新高，三項合計不低於114年**
  - 院版財劃法將挹注地方1兆2,002億元，再創歷史新高。
  - 為因應國家整體區域平衡發展，原則確保各市縣獲配統籌稅款、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3項財源合計數，不低於114年度之水準。
- ✓ **擴大統籌稅款，錢權合理回歸地方**
  - 修法後統籌稅款規模達8,213億元，較114年度大幅增加3,537億元。
  - 因統籌稅款已大幅增加，故一般性補助款無須再編列增裕財源，其中1,080億元改回歸地方自辦事項，落實錢權相符原則。
- ✓ **優先彌補基本財政差額，一般性補助款全設算**
  - 統籌稅款優先彌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，地方政府維持常態運作所需支出優先獲得滿足，確保地方財政立足點平等。
  - 一般性補助款2,501億元，其中教育、社福及基本設施三項設算維持1,421億元，其餘1,080億元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，以統籌稅款優先彌補。
- ✓ **公式更公平，指標更均衡**
  - 22市縣公式一致，解決直轄市跟縣(市)長年誰先分後分的問題。
  - 整合地方政府多數意見，精進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分配機制，分配指標設計更均衡。
  - 考量人口結構、土地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本等因素，兼顧城鄉特色及區域均衡發展，同時滿足直轄市、農業及工業縣(市)需求。
- ✓ **維持計畫型補助款整體規模，地方建設不中斷**
  - 地方財源增加的同時，也兼顧中央財政穩健，計畫型補助款扣除前瞻5期到期，維持2,368億元補助規模，可繼續支持地方軌道等重大公共建設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。



# 中央釋出財源比較





# 地方自治事項協助架構

## 財劃法修法目的

- ✓ 全體國民獲得均等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
- ✓ 各地方政府提供均衡且常態之基礎建設與服務

## 統籌稅款包括基本財政需要額

- ✓ 依地方制度法屬地方自治事項
- ✓ 全民基本生活福祉之普遍性及均衡性之常態辦理事項

## 中央補助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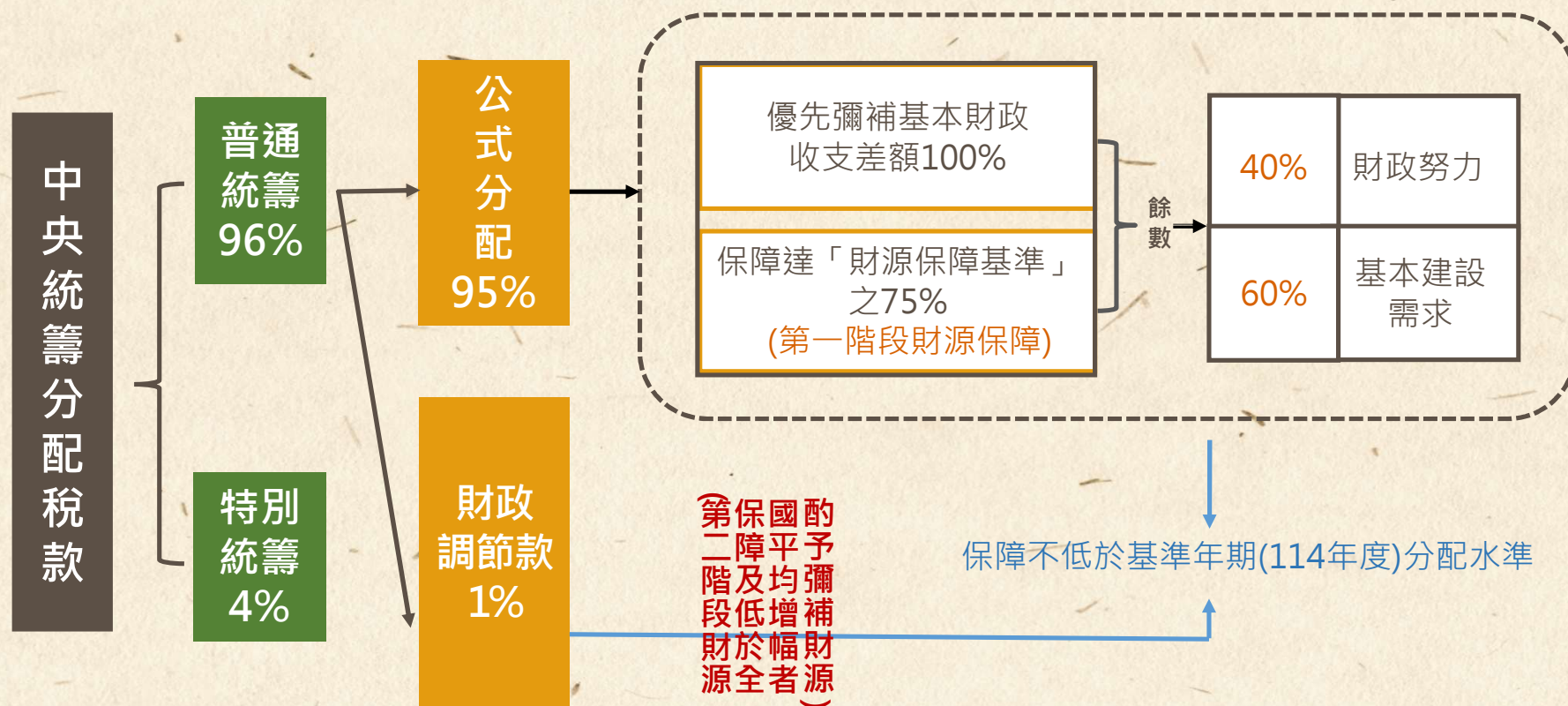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屬中央法定補助義務
- ✓ 提升地方自治量能
- ✓ 涉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
- ✓ 重大政策或均衡區域發展事項

- ✓ 一般性補助款
  - 社會福利 689億元
  - 教育 318億元
  - 基本建設 414億元

- ✓ 計畫型補助款
  - 屬中央政策、跨區域、須由中央引導
  -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發展需要，地方無能力自行辦理之項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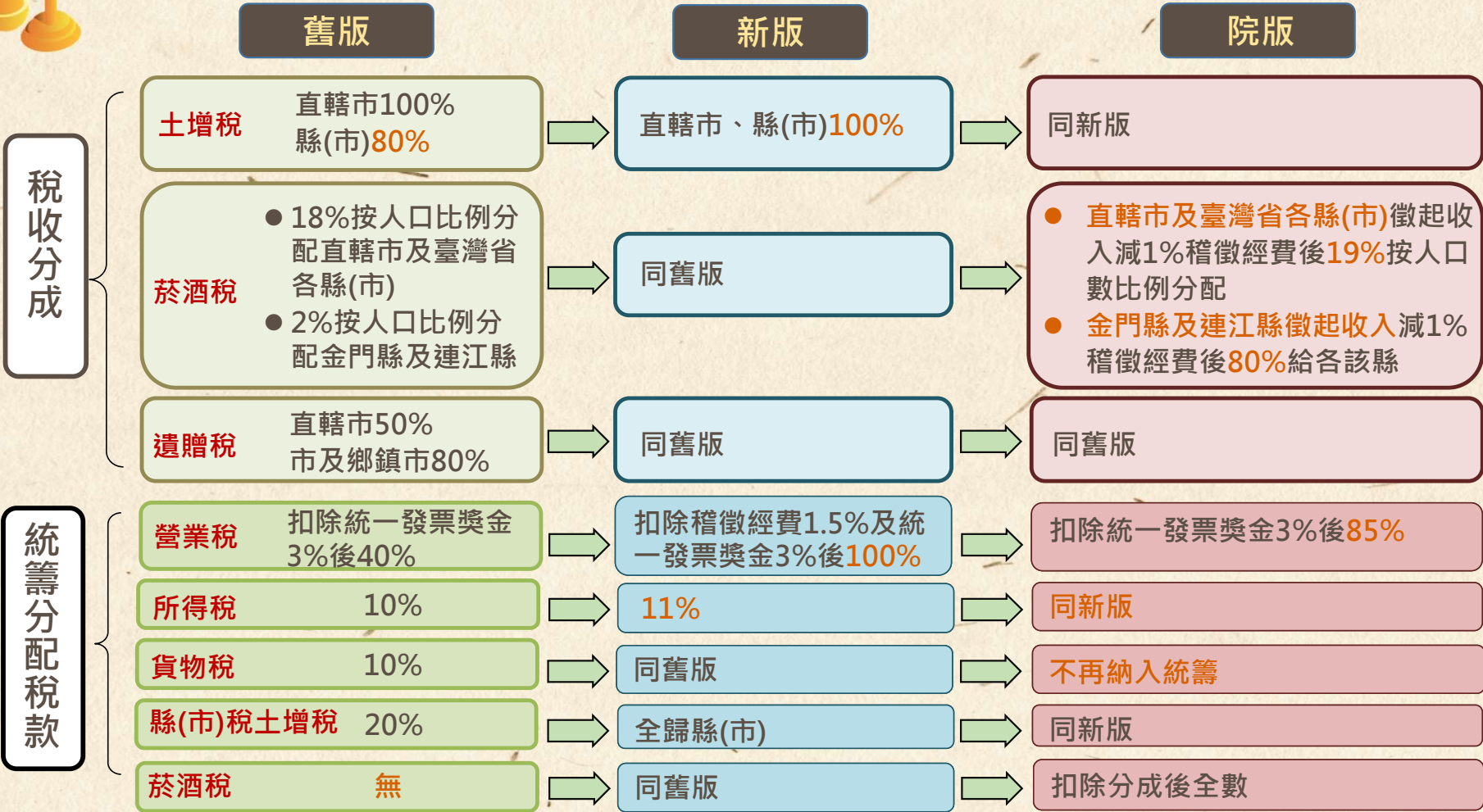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機制架構





# 垂直分配 - 財源配置更合理

## 稅收劃分





# 水平分配 - 公式指標更均衡

分配對象

直轄市及縣(市)

## 新版

### 分配指標及權重：

- 營業額(30%)
- 財產稅成長率(10%)
- 非稅收入占自籌財源比率(5%)
- 土地面積(10%)
- 人口指標(45%)



(合計75%)

偏重營業額及人口  
擴大城鄉差距

## 院版

財政努力指標		權重	基本建設指標	權重
營利事業營業額		20%	土地面積	30%
財產稅努力	稽徵努力度×人口數	15%	人口數	30%
	財產稅成長率序位評分法	50%	工業就業人口	20%
非稅收入努力	成長率序位評分法	10%	農林漁牧就業人口	10%
	合計數占自籌財源比率序位評分法	5%	農林漁牧產值	10%
調整係數： 財產稅努力及非稅收入努力相關指標，以人均實徵數及人均收入數為調整係數，避免財政規模小而分配金額過高情形。			調整係數： 1. 林業用地、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用地打折，農牧用地1.5倍，反映土地管理維護成本。 2. 65歲以上及14歲以下人口1.2倍，並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調整，反映人口結構對地方施政需求之影響。 3. 中高污染事業就業人口數1.2倍，以適度反映污染事業對地方之影響。 4. 離島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反映建設成本，以2倍計算。	